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560號

原告 黃順興
被告 林星禾即林宗震

詹雅芳
陳奕幃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雯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林宗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詹雅芳所簽發、被告林宗震背書如
附表所示編號1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嗣系爭支票屆
期，經原告提示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經被告出面與原
告協議後，林宗震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被告陳
奕幃口頭承諾會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負責，爰依票據法
律關係及系爭協議書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反訴被告）289,320元，及自民國1
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

息。

二、被告方面：

(一)詹雅芳則以：系爭支票非由詹雅芳簽發，而係訴外人張衣蕎未經詹雅芳之同意，盜用詹雅芳之印鑑至合作金庫銀行領取一本詹雅芳之個人空白支票（票據號碼為WE0000000至WE0000000之支票25紙，下稱系爭25紙支票），擅自簽發後交予林宗震背書，再交予各當舖。詹雅芳為典富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典富公司）之負責人，張衣蕎擔任典富公司之會計，處理公司帳務、勞健保事宜，詹雅芳因而於000年0月間將公司大小章交予張衣蕎，詹雅芳於111年11月23日因需要用票，致電詢問合作金庫銀行可否領票，得知支票數量不足，已於9月份被領取，嗣經詢問張衣蕎，始悉張衣蕎持大小章冒領系爭25紙支票，對張衣蕎有提起詐欺、偽造文書之告訴，經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7526號偵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奕幃則以：系爭協議書為原告與林宗震間之協議，與我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林宗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系爭協議書為證，而兩造對於系爭支票為林宗震交付予原告，系爭支票上發票人欄內詹雅芳之印章為真正等情均不爭執，惟詹雅芳、陳奕幃就原告之請求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系爭支票是否為偽造支票？詹雅芳是否應負票據發票人之責？原告請求林宗震、陳奕幃負連帶票據責任是否有理由？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支票發票人欄之印章如為真正，即應推定該支票亦屬真正。倘主張其

印章係被盜用時，則被盜用之事實，按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轉應由為此主張者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字第251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印章者，固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項絕對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3309號判決參照）。系爭支票發票人欄蓋印之「詹雅芳」印文為真正，已如前述，則詹雅芳抗辯系爭支票係張衣蕎未經授權盜用其印章而簽發，其亦未概括授權張衣蕎得自行以其名義簽發支票等語，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由詹雅芳就此先負舉證之責。查：

1. 詹雅芳辯稱其於知悉張衣蕎盜領系爭25紙支票後，向張衣蕎詢問，張衣蕎承認盜領一事並簽立切結書等情，業據提出111年12月26日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及錄影檔案及譯文為證（見本院卷第73頁、第111頁、第221至222頁），觀諸系爭切結書之內容，載明：「本人張衣蕎於民國111年9月份至合作金庫五權分行，私自代領詹雅芳個人支票乙本25張。合作金庫票號：WE00000000至WE00000000。本人張衣蕎未徵得詹雅芳本人同意，而擅自開票，全數25張開立完畢。詹雅芳於111年11月23日需要用票時，向合作金庫詢問，經由承辦行員告知已於9月份被領取。本人張衣蕎將111年12月20日支票金額239,450元丟給詹雅芳自行處理過票，以及111年12月15日所開出支票金額400,000元整，再次丟給票主詹雅芳自行處理過票。後續還有尚未過票的部分，必須由本人張衣蕎自行承擔。所有一切債務與詹雅芳無關。」等語，並分別有「立據人：詹雅芳、債務人：張衣蕎、保證人：林宗震、公證人：陳奕幃」之簽名於上，又審諸簽立切結書當日之錄影檔案略以，陳奕幃稱：「我想沒有整本拿去開一開都不用說的，你自己說對嗎？」，張衣蕎回覆以：「對，是我的錯」，嗣張衣蕎於本院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審理時亦承認前揭錄影中之人為其本人，綜上，足認張衣蕎已坦承其

未經詹雅芳之同意，擅自盜蓋詹雅芳之印章而簽發系爭25紙支票。

2. 張衣蕎到庭雖證述稱事實上系爭支票是詹雅芳借給我的，系爭切結書是事後他們要求我簽的等語，然其對於是如何與詹雅芳借票，僅稱不記得，領票據時有以LINE告知詹雅芳等語，而本院細繹詹雅芳及張衣蕎間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兩人於111年9月27日之對話為張衣蕎向詹雅芳表示「勞保申請了」，詹雅芳傳送研之泉之保險證號予張衣蕎，又兩人於111年9月28日之對話為張衣蕎向詹雅芳詢問：「你在哪」、「你的個人可以領票了」、「沒帶印章」，詹雅芳回覆以：「…」、「在我這邊」、「怎麼又可以領了」（見112年度偵字第17526號卷第120頁、第131頁），並未見張衣蕎取得詹雅芳同意簽發系爭支票之情，故其於本院審理時改稱系爭支票之簽發有經過詹雅芳同意云云，並無憑據。且查，張衣蕎於112年度偵字第17526號案件警詢中陳稱：「詹雅芳沒有強迫我簽立切結書，但是詹雅芳問我是不是我去領支票的，我跟他說是我去領的，然後詹雅芳就叫我簽立切結書，所以我就簽立切結書了。」等語，顯見詹雅芳對於張衣蕎領取系爭25紙支票並不知情，事後始詢問張衣蕎，由此益徵張衣蕎確未經詹雅芳同意或授權，即擅自開立系爭支票，核與詹雅芳前揭所述相符。是以，詹雅芳抗辯系爭支票係張衣蕎未經授權盜用其印章簽發，其亦未概括授權張衣蕎得自行以其名義開立支票等語，應值採信。

3. 原告固主張詹雅芳與張衣蕎間互相借票的行為已有一段時間，惟按負舉證責任者對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相當證明之責後，他造對其主張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即應對該反對之主張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依詹雅芳所為舉證，已堪認定系爭支票係張衣蕎盜用詹雅芳印章而簽發，其未概括授權張衣蕎得自行以其名義開立支票。則原告主張詹雅芳係長期概括授權張衣蕎代理簽發支票，揆之前揭說明，即應更舉反證以為推翻，原告雖主張自

01 108年6月5日起，林宗震即持詹雅芳個人支票向原告借款，
02 林宗震告知伊，係詹雅芳因經營團購業務向林宗震購買貨物
03 之貨款云云，經詹雅芳以其過去有借票予林宗震、張衣蕎，
04 但均是單張，且均係由詹雅芳填載票據應記載事項，而非讓
05 張衣蕎開立，且不可能整本交予張衣蕎等語為辯，並提出詹
06 雅芳自行簽發之支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15至145頁），觀諸
07 詹雅芳提出之前揭支票字跡顯與系爭支票之字跡不同，堪認
08 詹雅芳所辯，應值採信。原告復未能舉其他反證，則其前揭
09 主張，不足遽謂詹雅芳有長期概括授權張衣蕎代理簽發支票
10 之情事。是原告主張詹雅芳應負發票人之票據責任云云，委
11 無足取。

12 (三)原告另主張陳奕幃於兩造協議時為主要協議人，票據交換時
13 間及約定託收時間均係依照陳奕幃之請求，協議當時陳奕幃
14 有口頭表示會就附表所示之支票負責等語，雖提出系爭協議
15 書為證，然經陳奕幃以前詞置辯。查，系爭協議書上載附表
16 所示之支票票號、發票人、帳號、付款銀行、票期及支票金
17 額。並有「茲就下列四張之票達成協議，每兩個月託收一
18 張，日期如上述所示。借款人為林宗震，金額由林宗震負責
19 還給陳奕幃」之文字，及有「持票人：黃順興、借款人：林
20 宗震」之簽名，審諸系爭協議書並未有陳奕幃之簽名，且未
21 有陳奕幃應對原告負擔何債務之記載，實難謂原告請求陳奕
22 幃就系爭支票負連帶債務責任有理由。

23 (四)原告雖另主張背書人即林宗震應連帶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云
24 云。惟按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支票之執
25 票人，應於發票日後7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執票人不於130
26 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者，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
27 日內，請求作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
28 索權，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系爭
29 支票之發票地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權分行，位於臺中市，
30 而系爭支票之付款地亦為臺中市，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
31 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7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然原告遲於112年

11月29日始為付款之提示，已逾7日之提示期限，依票據法第132條規定，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背書人即林宗震，喪失追索權。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及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9,32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背書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據號碼
1	詹雅芳	林宗震	111年12月13日	289,320	112年11月29日	WE0000000
2	研之泉	未載	111年11月15日	275,000	未載	WE0000000
3	典富國際	未載	111年11月15日	291,900	未載	WE0000000
4	研之泉	未載	111年11月28日	285,000	未載	WE0000000